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19〕7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东海镇新安集镇 B01、B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东海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东海镇新安集镇 B01、B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6 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东海镇新安集镇 B01、B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东海镇新安集镇 B01 地块位于东海镇新安集镇，北侧为中央河，东侧为二效河，地块大致呈长方形，地块南北长约 110 米，

东西宽约 390 米，总用地面积为 42792.1 平方米，约 64.2 亩。其中 B01-01 地块用地面积 4911.6 平方米，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及农林用地，因为卫生、隔离、安全的需要，故规划用途为防护绿地；B01-02 地块用地面积 37880.5 平方米，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及农林用地，因为工业发展的需要，故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 0.7-1.5，建筑密度 40%-55%，绿地率 \leq 13%，停车率 0.5 辆/100 平方米，建筑地下空间利用为-6 米，限高为 24 米。

东海镇新安集镇 B02 地块位于东海镇新安集镇，南侧为中央河北路，西侧为老东惠线，地块大致呈长方形，地块南北长约 145，东西宽约 70 米，总用地面积为 10836 平方米，约 16.25 亩。其中 B02-01 地块用地面积 1491 平方米，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，因为卫生、隔离、安全的需要，故规划用途为防护绿地；B02-02 地块用地面积 9345 平方米，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、居住用地及农林用地，因为工业发展的需要，故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 0.7-1.5，建筑密度 40%-55%，绿地率 \leq 13%，停车率 0.5 辆/100 平方米，建筑地下空间利用为-6 米，限高为 24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应按法定要求及时公示本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。

四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基本建设程序

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,依据上位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规划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,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住建局、国土局、
交通局、环保局、水务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15日印发
